

##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帶的附註一併閱讀。財務資料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若干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不同。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僅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否則本節中的財務資料將按綜合基準描述。

本節所載的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和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當時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所做出的假設和分析。實際結果可能與預測結果有很大不同。可能導致或促成此類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以及其他部分所討論的因素。本節或本文件任何其他地方的表格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之間的差異可能是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 概覽

我們是一家駐於香港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創立於2001年7月。我們主要從事提供(i) 證券交易服務（包括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及(ii) 配售及包銷服務。

我們透過營運附屬公司佳富達證券向客戶提供服務，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我們透過有關牌照於香港提供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投資顧問服務等金融服務。佳富達證券是隸屬組別C的香港交易所參與者，目前持有兩項聯交所交易權。本集團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收益明細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收錄的會計師報告附註6。

### 證券交易服務

- (a) **經紀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我們作為證券於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的買方及賣方的中介，幫助客戶交易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以換取經紀佣金收入。
- (b) **保證金融資服務**：我們為擬以保證金基準購買證券的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以於二級市場購買證券，及向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認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及就提供保證金貸款賺取利息收入。

## 財務資料

### 配售及包銷服務

我們通過擔任(i)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申請人的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及(ii)上市公司發行或銷售證券的配售代理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以換取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倘投資者透過我們的服務認購上市公司或上市申請人的證券，我們亦向彼等收取經紀佣金。

### 投資顧問服務

我們作為客戶的投資顧問，為彼等(i)免費提供證券交易服務附帶投資建議；及(ii)提供投資諮詢服務（我們可能須於需要時與客戶會面商討投資相關事宜）及發出每月研究報告，並收取一定費用。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7百萬港元增加約21.1百萬港元或59.1%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約8.6百萬港元或15.1%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5.3百萬港元。收益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15.9百萬港元增加約9.5百萬港元或59.7%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25.5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6百萬港元增加約19.4百萬港元或142.3%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0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約4.8百萬港元或14.4%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8百萬港元。純利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6.1百萬港元增加約5.4百萬港元或87.7%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11.5百萬港元。

###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6年6月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

### 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部分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作出的主觀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所有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本身存在不確定性。

## 財務資料

以下段落概述於編製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時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

### 收益確認

本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履行過程中）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履約責任指明確的一個貨品或一項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讓。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讓，收益乃經參考已圓滿完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隨時間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具體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有關主要服務的收益確認政策載述如下。

- (i) **經紀服務**：經紀服務佣金收入在執行交易日期某一時間點按已執行交易的交易價值若干百分比確認；
- (ii) **配售及包銷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佣金收入於相關配售及包銷活動完成時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 (iii) **投資顧問服務**：投資顧問服務收入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費本集團提供的投資顧問服務。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進行確認。除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外，利息收入乃通過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計算。就其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自下個報告期起通過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進行確認。倘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使得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從確定該項資產不再信貸減值之後的報告期初起，利息收入通過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進行確認。

## 財務資料

### 無形資產

#### 交易權

無形資產指透過香港獲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資格權。單獨收購且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7月31日，無形資產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權。以往交易權被視為擁有有限估計使用年期且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其後，董事進行會計估計的檢討，認為該交易權對於本集團可用來產生淨現金流量的期間並無可見限制。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交易權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為預期其將貢獻無限淨現金流入。因此，交易權會停止攤銷，取而代之，其將每年及於有跡象表明彼等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由於交易權不可轉讓，本集團所持交易權之可收回金額已參照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該計算方法根據管理層通過之五年財政預算以13.84%、13.34%、12.19%及11.54%之稅前貼現率以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為0%、9%、9%及9%的增長率進行現金流量預測。5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預測乃採用穩定1%的增長率進行推斷。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主要假設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為0%、9%、9%及9%的增長率，而增長率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而釐定。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各關鍵假設（即折現率及增長率）變化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其中餘量表示可收回金額超過交易權賬面價值的部份。

### 餘量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現率上升（下降）變動				
2%	58,654	224,085	121,683	114,075
1%	62,734	241,046	131,842	124,142
0%	67,447	260,780	143,831	136,129
(1%)	72,953	284,022	158,189	150,641
(2%)	79,472	311,792	175,690	168,565

### 餘量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增長率上升（下降）變動				
(10%)	43,883	174,949	95,144	86,757
(5%)	54,585	214,174	117,355	109,318
0%	67,447	260,780	143,831	136,129
5%	82,808	315,820	175,190	167,807
10%	101,039	380,452	212,110	205,032

管理層相信，任何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交易權之總可收回金額跌破交易權之賬面總值。

## 財務資料

### 金融資產減值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先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按金及應收賬款）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的計量基準並無變動。

本集團就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按金、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使用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配售及包銷以及投資顧問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根據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或違約率，參考預計使用年期內的違約概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進行單獨評估，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大幅增加。

### 租賃

####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 作為承租人

#####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 財務資料

本集團亦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會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租賃期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除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產生的估計成本。

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至使用年限結束時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使用年限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在「物業及設備」中呈列使用權資產，與將呈列的相應相關資產（如擁有）相同。

###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 財務資料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以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應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下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於重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審查後市場租金變動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我們的歷史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其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以確認我們的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投資顧問服務以及手續及其他服務的收入，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確認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我們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並無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重列2016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資料。2016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與金融工具相關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報告，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呈列的資料不具可比性。董事認為，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 財務資料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自往績記錄期開始及於整個期間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租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2016年4月1日確認租賃負債1,377,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1,377,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日期（2016年4月1日）起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故董事認為，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其對主要比率或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曾經及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尤其是以下因素）影響：

#### 配售及包銷服務業務分部的財務業績受當前市況及我們獲得相關委聘能力的影響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自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獲得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22.0%、22.7%、44.2%及49.9%。有關服務乃根據與發行人及牽頭經辦人或賬簿管理人（彼等可能願意不時委聘我們參與集資及二次發行項目）的約定按項目基準提供。

然而，我們尚未訂立或獲得，或與發行人或牽頭經辦人或賬簿管理人就未來委聘訂立任何具有約束力的協議或承諾乃屬行業慣例，並且我們獲得相關委聘的能力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i) 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香港債務及股權資本市場的集資活躍度，而該活躍度受發行人鑑於可能影響投資者信心及慾望的香港（以及與其他主要發達經濟體相比）現行市場、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的各種商業考慮的影響。例如，倘潛在上市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認為不利或不確定的市場條件抑制投資信心及慾望，或認為此期間的集資條款可能不利，則彼等可能決定推遲、終止、縮減規模或重新安排其集資計劃及／或活動。然而，市場前景及商業策略或潛在上市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的資本需求可能會有所不同，且基於彼等的情況可能會受到不同考慮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通常是我們無法控制的；

## 財務資料

- (ii) 我們承接新項目的能力，而此在很大程度上受我們承銷潛在上市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的證券發行同時符合財政資源規則規定的資本要求的財務能力的影響。例如，由潛在上市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委聘進行籌集大量資本的牽頭經辦人或賬簿管理人，可能欲尋求有能力包銷簿記建檔中有意義部分的包銷商的參與，而非與眾多包銷能力有限的包銷商進行不必要的廣泛聯合；
- (iii) 我們與牽頭經辦人及賬簿管理人之間的關係，而此在很大程度上受我們以熟練及專業的方式執行委聘的能力以及我們向投資者配售證券的能力的影響。尤其是，首次公開發行的牽頭經辦人及賬簿管理人將尋求確保上市申請人在上市時擁有足夠的股東權益，因此，將尋求委聘有能力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票並以專業方式協助其營銷及簿記建檔的包銷商。

### 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業務受利率波動的影響

現行利率波動可能通過以下方式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 (i) 就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而言，我們按參考香港最優惠利率的利率就保證金貸款向客戶收取利息，因此，香港最優惠利率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自提供保證金貸款所產生的收益。通常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設定的基準利率影響的香港最優惠利率可能受各種經濟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市場上借款及抵押的違約水平；通貨膨脹控制及影響；信貸市場的供求關係以及金融機構的實力；
- (ii) 我們不時利用我們可獲得的銀行融資及信貸額度提取銀行借貸、透支及墊款，以支持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業務。因此，對該等融資及信貸額度收取的利率將直接影響我們的利息開支水平，進而影響我們的利差及盈利能力；及
- (iii) 利率波動可能會影響當前市況下信貸市場的借貸需求，進而可能影響投資者按保證金基準或其他方式進行借貸以投資金融市場（包括進行證券買賣）的意願。倘客戶不願意在利率不利時借入進行證券買賣，或倘客戶更願意在利率有利時借入進行投資（在各種情況下，與個人對當前市場狀況的看法不符），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 財務資料

此外，倘金管局或香港銀行所屬的其他有關當局可能採取影響銀行提供貸款或融資能力的政策或措施，可能影響我們以轉借給客戶為目的的融資渠道。

**我們的證券交易服務受投資者信心的重大影響，而投資者信心受香港及中國現行市況的影響**

我們的證券交易服務表現直接受客戶可支配收入水平以及彼等的投資信心及慾望的影響，而由於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香港及中國居民，因此客戶可支配收入水平以及彼等的投資信心及慾望間接受香港及中國現行市場、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的影響。尤其是最近幾個月，人們普遍認為，投資信心總體上受中美持續貿易戰以及當地的政治動盪及公民抗命運動的影響，儘管此並無特別影響客戶的交易量。

此外，由於香港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屬於開放經濟，其本地經濟亦會受到其他不可預測變化的影響，例如全球、地區或地方經濟、政治、社會、法律環境或政府政策的突然下滑或突然變化，例如全球利率波動及英國脫歐。

此外，由於香港繼續作為重要的離岸人民幣中心，並繼續扮演「超級連接者」的角色及外國對內及中國對外投資的主要渠道，因此我們自中國客戶進行證券交易所產生的收益不僅受中國客戶的投資信心及慾望、可支配收入水平以及成熟度及投資策略的影響，而且亦受到中國政治、經濟、社會、法律狀況及政府政策（包括與香港訂立的允許各市場投資者「相互訪問」的政策）的影響。例如，中國開放證券及金融市場的政策（包括允許外國人完全擁有證券經紀及基金管理人的最新變化）可能會影響投資者使用我們提供服務的偏好，而中國的資本管制政策可能會影響中國客戶出於證券交易目的轉移或獲取資金。

## 財務資料

### 我們在香港競爭激烈的金融及證券服務行業中的競爭能力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由於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投資顧問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的市場參與者眾多，故香港金融及證券服務業競爭激烈。有關與我們的行業競爭格局有關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在面對來自同業的激烈競爭中，我們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在定價、資源、技術創新、服務質量及各種增值服務等方面進行有效競爭的能力，而此可能會受有關因素的提升，如品牌知名度及聲譽、客戶忠誠度、完善的網絡及業務關係、強大的企業管治以及作為公開上市實體的可靠性、問責制及運營透明度。例如，儘管我們通常不參與價格競爭，亦不提供保持競爭力的計劃（例如佣金上限計劃），惟倘我們的客戶受到競爭對手尋求擴大客戶群或擴大市場份額的積極定價政策及營銷策略的影響，並停止使用我們的服務，則我們的財務業績及利潤率可能會受到影響。

### 我們的合規成本及運營可能會受到香港監管規定變動的影響

香港金融服務業受到嚴格監管，我們受限於並被要求確保我們以及我們的員工持續遵守不同的法律、規則、規定、守則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操守準則、公司條例、前公司條例、財政資源規則、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倘未能遵守，則(i)我們或相關員工的監管許可或會被暫停；及(ii)證監會可能會採取紀律處分（例如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公開或私下譴責或施加罰款）、對我們施加制裁及罰款或開展民事或刑事起訴，此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為確保合規，我們可能須作出重大努力及投放大量資源（包括員工培訓、內部監控及程序審查、報告體系及企業管治常規），尤其是考慮到監管環境及規定的變動。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他財務資料，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35,656	56,722	65,275	15,948	25,466
其他收益及虧損	3	(114)	(172)	(37)	(87)
其他收入	489	118	643	125	255
員工成本	(3,186)	(4,697)	(5,268)	(1,787)	(2,126)
融資成本	(79)	(204)	(372)	(53)	(457)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365)	365	-	-
佣金開支	(1,299)	(4,627)	(5,994)	(2,092)	(1,290)
上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開支	(8,824)	-	(1,289)	(1,289)	-
物業及設備折舊	(1,688)	(1,771)	(1,774)	(592)	(588)
其他經營開支	(2,972)	(3,283)	(3,933)	(1,317)	(1,403)
除稅前溢利	18,004	39,883	(45,590)	7,748	14,674
稅項	(4,375)	(6,854)	(7,809)	(1,627)	(3,183)
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以下討論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經營業績，並不代表本集團未來的經營表現。

####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包括(i)提供經紀服務產生的佣金及經紀收入；(ii)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產生的利息收入；(iii)因現金客戶違約結算透過我們執行的交易而產生的利息收入；(iv)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iv)投資顧問服務費收入；及(v)證券交易服務附加產生的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收入。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活動劃分之收益明細。

	2017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於下列市場進行的證券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										
— 香港市場	16,634	46.6	30,753	54.2	21,258	32.6	5,683	35.6	6,984	27.4
— 香港境外市場	17	0.1	378	0.7	67	0.1	-	-	17	0.1
下列各項的利息收入										
— 保證金客戶	9,891	27.7	10,293	18.1	12,826	19.6	3,196	20.0	5,247	20.6
— 現金客戶	676	1.9	958	1.7	544	0.8	268	1.7	136	0.5
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	7,849	22.0	12,894	22.7	28,826	44.2	6,278	39.4	12,713	49.9
投資顧問服務費收入	-	-	514	0.9	242	0.4	178	1.1	-	-
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收入	589	1.7	932	1.7	1,512	2.3	345	2.2	369	1.5
總計	35,656	100	56,722	100	65,275	100	15,948	100	25,466	100

### 證券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就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以及促進客戶買賣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產生佣金及經紀收入，其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佔總收益約46.7%、54.9%、32.7%及27.5%。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提供經紀服務的佣金及經紀收入的大部分來自交易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我們根據與客戶協定的經紀佣金費率（為所執行交易金額的一定百分比）就執行交易收取經紀佣金，每筆交易指令的最低佣金介乎50港元至1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執行交易指令收取的經紀佣金費率介乎0.075%至0.25%。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相應的交易額（即通過我們執行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73億港元、127億港元、107億港元及38億港元。我們向客戶收取的經紀佣金費率一般根據客戶的背景及資料（例如，其交易頻率、類型及交易量等交易記錄以及客戶與我們的關係年限）按公平原則釐定。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就經紀服務收取的平均佣金費率分別約為0.21%、0.21%、0.19%及0.18%。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平均佣金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根據定價政策若干獲授較低佣金費率的客戶的交易活動增加所致。

## 財務資料

### 保證金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產生利息收入，而我們據此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以協助彼等按保證金基準購買證券。我們為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以於二級市場購買證券，及向客戶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令其認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產生的利息收入分別約為9.9百萬港元、10.3百萬港元、12.8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佔相應期間總收益約27.7%、18.1%、19.6%及20.6%。我們就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向客戶收取的利率介乎每年香港最優惠利率+2%至21.6%。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利率乃參考（但不限於）相關客戶的交易記錄、信譽及交易行為，以及就擔保保證金貸款所質押的證券及／或其他抵押品的質量。我們可能會向我們認為信貸風險較高的客戶收取較高的利率。

### 現金客戶利息收入

儘管其客戶賬戶出現資金短缺，我們仍為現金客戶執行交易指令，惟缺口金額不超過相關客戶賬戶中的指定信用額度（除非我們的信貸控制委員會事先授出批准）。該等尚未償還金額將被視為現金客戶在截至結算日期結欠我們的債務，倘現金客戶未能在T+2期間內結算相關交易，我們將自該日起就結欠我們的未付款項收取違約利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收取香港最優惠利率+每年7%的違約利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自現金客戶產生的違約利息收入分別約為676,000港元、958,000港元、544,000港元及136,000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1.9%、1.7%、0.8%及0.5%。

### 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擔任(i)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的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ii)有關上市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於聯交所配售新證券的配售代理，以換取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擔任六宗主板上市申請人首次公開發售（「**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及三宗GEM上市申請人首次公開發售（「**GEM首次公開發售**」）的包銷商，以及六宗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及涉及有關一名主板上市發行人債券發行的一個配售項目的分包商。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擔任八宗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及一宗GEM首次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兩宗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及兩宗GEM首次公開發售，以及有關主板上市公司新股發行的三個配售項目的分包商。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擔任15宗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及三宗GEM首次公開發售的包銷商，以及八宗主板首次公開發售的分包商。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擔任七宗主板首次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及五宗主板首次公開發售的分包商。

## 財務資料

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業務佣金通常(i)基於預先釐定的固定費用；或(ii)基於經參考我們所包銷或配售股份總價格的一定百分比計算的費用計算。

構成佣金的薪酬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於(i)包銷佣金，通常由參與任何財團的包銷商共享；(ii)銷售折扣，按照配售或出售證券發售價的折扣計算；(iii)額外酬金，通常就發售管理支付予牽頭經辦人，不與參與任何財團的包銷商共享；(iv)獎勵費，通常由發行人於發行完成後酌情支付予牽頭經辦人，並由牽頭經辦人酌情決定由參與財團的包銷商共享；及(v)可能與客戶協定的其他費用或佣金。

牽頭經辦人可能有權自就任何發售應付予參與財團的包銷商的佣金中扣除，(i)包銷商應佔牽頭經辦人就發售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發行人未向牽頭經辦人支付或報銷）；(ii)穩定價格活動或據此進行的其他交易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或(iii)包銷商可能同意就該財團承擔的其他成本及開支。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的實際配售及包銷佣金費率（包括我們收取的任何包銷佣金、銷售折扣、額外酬金或其他費用（如適用），惟未計及我們可能獲支付的任何酌情獎勵費或我們就相關業務可能產生的共同成本及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往績記錄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期間 每次委聘的 平均佣金
固定費用委聘	20,000港元– 860,000港元	40,000港元– 1,500,000港元	60,000港元– 2,650,000港元	100,000港元– 360,000港元	554,182港元
固定費率委聘 (我們包銷/配售的 股份總價的比率)	1.0%-5.0%	0.4%-3.5%	0.92%-10.0%	1.7%-10.0%	2.78%

視乎我們在各類配售及包銷活動中的角色，我們向相關配售及包銷活動的發起人、牽頭經辦人或直接包銷商/配售代理（如適用）收取佣金。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自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7.8百萬港元、12.9百萬港元、28.8百萬港元及12.7百萬港元，佔相關期間總收益約22.0%、22.7%、44.2%及49.9%。

### 投資顧問服務費收入

我們自2016年8月19日透過營運附屬公司佳富達證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向客戶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我們作為客戶的投資顧問向彼等提供月度研究報告及投資諮詢服務（據此我們可能於需要時與彼等會面討論投資相關事宜），以換取服務費。我們亦提供就客戶透過我們交易的證券免費提供證券交易服務附帶的投資顧問服務。

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產生的服務費收入分別約為514,000港元及242,000港元，佔相關期間總收益約0.9%及0.4%。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從投資顧問業務產生任何服務費收入，因為我們自2017年7月起方才開始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及向客戶發送研究報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終止與客戶的投資顧問合約，因此並無產生任何服務費。

### 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收入

我們提供與證券交易業務有關的各種其他配套服務，包括提供代名人服務（協助客戶收取股票或股息）、託管服務、實物股票處理服務及其他企業行動處理服務。就此類服務而言，我們向客戶收取過戶費、股息收取費、託管費及／或手續服務費（如適用），有關費用於提供協定服務時予以確認。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該等配套服務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約為589,000港元、932,000港元、1.5百萬港元及369,000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1.7%、1.7%、2.3%及1.5%。

## 財務資料

### 分部業績摘要

我們有四個業務部分，即提供：(i) 經紀服務；(ii) 保證金融資服務；(iii) 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v) 投資顧問服務。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惟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若干員工成本、若干融資成本、折舊、上市開支、其他開支及若干其他經營開支。該等未分配開支主要與並非經營特定分部直接應佔的辦公室及企業開支有關。分部間並無計算分部間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分部收益、分部損益及分部利潤率（按分部業績除以分部收益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b>經紀服務</b>					
分部收益	17,240	32,063	22,837	6,028	7,370
分部溢利	15,947	29,959	19,686	5,373	6,610
分部利潤率(%)	92.5%	93.4%	86.2%	89.1%	89.7%
<b>保證金融資服務</b>					
分部收益	10,567	11,251	13,370	3,464	5,383
分部溢利	10,567	11,250	13,118	3,461	4,947
分部利潤率(%)	100%	100%	98.1%	99.9%	91.9%
<b>配售及包銷服務</b>					
分部收益	7,849	12,894	28,826	6,278	12,713
分部溢利	6,707	8,310	24,264	4,275	11,426
分部利潤率(%)	85.5%	64.4%	84.2%	68.1%	89.9%
<b>投資顧問服務</b>					
分部收益	-	514	242	178	-
分部虧損	(267)	(43)	(4)	(32)	-
分部利潤率(%)	不適用	-8.4%	-1.7%	-18.0%	不適用

## 財務資料

### 經紀服務

經紀服務的分部收益包括佣金及經紀收入，以及經紀服務相關配套服務產生的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收入。我們就提供經紀服務產生以下主要開支：(i) 我們就轉介賬戶向交易員及客戶主任以及海外經紀支付的佣金開支；(ii) 提供經紀服務的負責人員、交易員及客戶主任的酬金；及(iii)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經紀交易開支。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提供經紀服務的分部溢利分別約為15.9百萬港元、30.0百萬港元、19.7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分部溢利的波動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的證券買賣佣金及經紀收入波動所致，而其受當期市況下的投資氛圍及前景等因素影響。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提供經紀服務的分部利潤率分別約為92.5%、93.4%、86.2% 及89.7%。分部利潤率的波動乃主要由於向第三方經紀支付的佣金開支波動的影響所致，而後者受對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交易的投資偏好影響。

### 保證金融資服務

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分部收益包括來自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的利息收入。我們就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產生分部收益而產生的主要開支包括因動用我們可獲得的用於為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保證金貸款提供資金的銀行融資所產生的融資費用及成本。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分部溢利分別約為10.6百萬港元、11.3百萬港元、13.1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分部溢利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服務需求逐年增長令來自保證金客戶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分部利潤率維持在較高水平，分別約為100%、100%、98.1% 及91.9%。保證金融資服務分部利潤率波動乃主要由於用於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的銀行借貸產生利息開支所致。除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外，我們並無因銀行借貸（用於向客戶提供貸款）產生任何財務開支。

## 財務資料

### 配售及包銷服務

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的分部收益包括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自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收益時，我們產生(i)應付股權資本市場部門員工的佣金開支；(ii)應付股權資本市場部門員工的薪金；及(iii)因配售及包銷客戶應收賬款而產生的減值虧損（其後已撥回）。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的分部溢利分別約為6.7百萬港元、8.3百萬港元、24.3百萬港元及11.4百萬港元。分部溢利增長乃主要由於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增加所致。尤其是，我們的部分收益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大幅增加，原因是我們承接更多集資或配售項目（規模通常亦更大），此與相關期間內股權資本市場活躍度一致。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的分部利潤率分別約為85.5%、64.4%、84.2%及89.9%。分部利潤率的波動乃主要受我們已付股權資本市場部門員工的佣金開支金額影響。

### 投資顧問服務

投資顧問服務分部收益包括投資顧問服務費收入，獲得相關收入所產生的主要開支為相關人員薪金付款。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投資顧問服務錄得虧損分別約為267,000港元、43,000港元及4,000港元。此乃由於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產生的收益無法覆蓋支付予相關員工的薪金。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終止與客戶的投資顧問合約（原因為我們自該分部業績錄得淨虧損），因此我們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服務費收入。

由於投資顧問服務的虧損，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負分部利潤率約-8.4%及-1.7%。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未能自投資顧問服務產生收益，故相關期間的分部利潤率並不適用。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撇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及匯兌虧損。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5	(114)	(91)	(35)	-
撇銷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2)	-	-	-	-
匯兌虧損	-	-	(81)	(2)	(87)
	<u>3</u>	<u>(114)</u>	<u>(172)</u>	<u>(37)</u>	<u>(87)</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益約3,000港元，而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其他虧損約114,000港元、172,000港元及87,000港元。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指我們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聯交所上市證券）價值變動實現的收益／虧損。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收益約5,000港元，而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公平值虧損約114,000港元及91,000港元，惟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並無產生類似虧損。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撇銷物業及設備錄得虧損約2,000港元，惟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並無產生類似虧損。匯兌虧損指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促進市場上以外幣計值的產品交易進行外幣換算產生的虧損。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匯兌虧損約81,000港元及87,000港元，而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類似虧損。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	3	550	72	238
股息收入	31	24	26	4	-
雜項收入	455	91	67	49	17
	<u>489</u>	<u>118</u>	<u>643</u>	<u>125</u>	<u>255</u>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約為489,000港元、118,000港元、643,000港元及255,000港元，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ii)自持作買賣投資收取的股息收入；及(iii)雜項收入。

### 員工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員工成本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 袍金	-	-	-	-	-
—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492	612	881	180	52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	18	32	6	12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2,531	3,898	4,193	1,542	1,5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4	169	162	59	57
	<u>3,186</u>	<u>4,697</u>	<u>5,268</u>	<u>1,787</u>	<u>2,126</u>

##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指已付及應付本集團董事及員工的(i)董事酬金、(ii)薪金、(iii)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以及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就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支付的利息及因本集團選擇提早應用新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儘管該會計準則理論上應僅適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而產生的已付租賃負債利息。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融資成本約79,000港元、204,000港元、372,000港元及457,000港元。

###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約365,000港元，乃由於應收客戶賬款逾期超過一年所致。於客戶償還減值債務後，減值虧損已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撥回。

### 佣金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佣金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配售及包銷服務的佣金開支	917	3,854	4,567	1,883	1,167
第三方經紀人的佣金開支	52	373	1,181	135	40
交易員及客戶主任的佣金開支	330	400	246	74	83
	<u>1,299</u>	<u>4,627</u>	<u>5,994</u>	<u>2,092</u>	<u>1,290</u>

##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佣金開支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佣金開支主要包括(i)配售及包銷服務的佣金開支，包括應付股權資本市場部門執行主管的佣金，佔自其所介紹項目收取的佣金收入的30%；(ii)支付予第三方經紀人的佣金開支，包括(a)向促進客戶就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交易執行的經紀人支付的經紀佣金，及(b)於我們擔任包銷商的項目中就認購或收購客戶證券向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支付的經紀費；及(iii)就透過轉介賬戶執行的交易向交易員及客戶主任支付的佣金開支。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配售及包銷服務佣金開支分別約為917,000港元、3.9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配售及包銷服務佣金開支僅包括應付股權資本市場部門員工的佣金。就股權資本市場部門執行主管介紹的項目而言，自該等項目所收取佣金的30%將分配作為其佣金。我們自股權資本市場部門執行主管介紹的項目中收取的佣金總額分別佔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配售及包銷服務總收益的約34.4%、94.9%、51.5%及30.6%。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支付予第三方經紀人的佣金開支分別約為52,000港元、373,000港元、1.2百萬港元及40,000港元。我們向第三方經紀人支付的佣金開支包括(i)應付予促進在海外市場上市的證券交易的經紀人的經紀費用；及(ii)應付予配售及包銷服務項目的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的經紀費用。就交易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而言，我們通常須就透過我們進行的交易按有關經紀人的定價政策向第三方經紀人支付經紀費用。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就於海外證券交易所執行客戶交易應付第三方經紀人的經紀費用分別約為500港元、6,000港元、25,000港元及5,000港元。就應付配售及包銷服務項下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的經紀費用而言，其通常按相關證券認購價的1%收取，此與牽頭經辦人或賬簿管理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首次公開發售交易收取的1%經紀費用一致。該經紀費用乃根據具體情況收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支付予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的經紀費用約52,000港元、366,000港元、1.2百萬港元及35,000港元。



---

## 財務資料

---

就經紀服務而言，我們按透過我們執行的相關交易的交易價值的一定佣金費率向客戶收取經紀佣金，最低佣金介乎50港元至1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經紀服務收取的佣金費率因每筆訂單及客戶而異，此乃參考客戶的交易歷史、財務狀況及交易模式，包括交易產品的類型及交易量及頻率釐定。我們保留的佣金金額介乎自轉介賬戶所收取總佣金的0.075%至0.125%，並將剩餘部分分配予負責交易員及客戶主任作為佣金。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支付予交易員及客戶主任的佣金分別約為330,000港元、400,000港元、246,000港元及83,000港元。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上市產生的開支。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上市開支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 其他開支

截至2017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其他開支約8.8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其他開支包括就早期嘗試申請於2017年在GEM及2018年在主板上市進行的籌備工作產生的專業費用。

### 物業及設備折舊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物業及設備折舊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588,000港元，佔相關期間總收益的約4.7%、3.1%、2.7%及2.3%。

## 財務資料

### 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 審核)	%	千港元	%
行政開支	154	5.2	237	7.2	151	3.8	51	3.9	59	4.2
審核費用	381	12.8	255	7.8	580	14.8	194	14.7	254	18.1
銀行費用	17	0.6	21	0.6	22	0.6	14	1.1	24	1.7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 經紀交易開支	503	16.9	803	24.5	1,021	26.0	279	21.2	325	23.2
資訊服務開支	1,163	39.1	1,287	39.2	1,307	33.2	357	27.1	462	32.9
保險費	9	0.3	11	0.3	14	0.4	2	0.2	2	0.1
雜項開支	98	3.3	101	3.1	40	1.0	12	0.9	18	1.3
租賃辦公場所產生的 經營開支	373	12.5	291	8.9	289	7.3	113	8.5	120	8.5
專業費	235	7.9	236	7.2	419	10.7	271	20.6	127	9.1
差旅費	39	1.3	41	1.2	90	2.3	24	1.8	12	0.9
	<u>2,972</u>	<u>100</u>	<u>3,283</u>	<u>100</u>	<u>3,933</u>	<u>100</u>	<u>1,317</u>	<u>100</u>	<u>1,403</u>	<u>100</u>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佔相關期間總收益約8.3%、5.8%、6.0%及5.5%。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經營開支為(i)資訊服務（包括交易系統及其他設備服務）開支；及(ii)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經紀交易開支，包括香港結算結算費、中央結算系統收費及託管費、交易權認購費、交易稅、聯交所收費及手續費。

### 稅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本集團其中一間成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我們毋須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然而，我們須就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我們於香港經營的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16.5%計算。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4.4百萬港元、6.9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稅務機構與我們之間並無重大糾紛或尚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同期間比較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整體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7百萬港元增加約21.1百萬港元或59.1%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6.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提供證券買賣服務的經紀佣金收入大幅增加；及(ii)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的佣金收入增加所致。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的經紀佣金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7百萬港元增加約14.5百萬港元或87.0%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賬戶的交易量增加所致。客戶賬戶的總交易額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3億港元增加約54億港元或74.0%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7億港元，乃主要由於香港股市前景看好所致。根據Ipsos報告，恒生指數由2016年的約22,000點上漲至2017年的約29,919點。此外，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市場統計數據，於聯交所交易的證券總交易額（按價值計算）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7,171億港元增加約92,932億港元或55.6%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0,103億港元。

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產生的總利息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6百萬港元增加約684,000港元或6.5%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3百萬港元。來自保證金客戶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9百萬港元增加約402,000港元或4.1%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授予客戶的平均每月保證金餘額增加所致，其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1.0百萬港元增加約23.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4.4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來自現金客戶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76,000港元增加約282,000港元或41.7%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58,000港元。該利息收入來自於通過我們執行交易但未能在T+2結算期內按照香港結算規定結算交易的客戶結欠我們的款項的違約還款。來自現金客戶的利息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現金客戶延遲結算交易的款項增加所致。

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8百萬港元增加約5.0百萬港元或64.3%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交易平均規模增加所致。進行配售及包銷業務的佣金收入金額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介乎5,400港元至約2.3百萬港元（每項業務的平均佣金收入約為491,000港元），而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介乎約40,000港元至2.0百萬港元（每項業務的平均佣金收入約為812,000港元）。

由於我們自2017年7月起才開始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故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訂立兩份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的合約，據此，我們提供月度研究報告及投資諮詢服務，據此我們於要求時不時與客戶會面討論投資相關事宜。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因提供該服務產生約514,000港元。

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收入指就證券交易服務配套服務（如存入／提取實物股份、收取紅股、收取現金股息、以股代息費、結算費用、託管費用及處理其他公司行動的費用）向客戶收取的費用。該金額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589,000港元及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932,000港元。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客戶賬戶的交易額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登記過戶費收入及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費收入亦有所增加。

## 財務資料

### 分部業績

#### 經紀服務

提供經紀服務的分部溢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9百萬港元增加約14.0百萬港元或87.9%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執行及促進客戶交易指令執行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客戶賬戶的總交易額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3億港元增加約54億港元或74.0%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7億港元，乃主要由於香港股市前景看好所致。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市場統計數據，於聯交所交易的證券總交易額（按價值計算）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7,171億港元增加約92,932億港元或55.6%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0,103億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同期間比較－收益」一節。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紀服務的分部利潤率分別約為92.5%及93.4%。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紀服務的分部利潤率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保持穩定。此乃由於支付予交易員及客戶主任以及第三方經紀人的佣金開支總額的增加與相關期間交易額的增加一致。支付予交易員及客戶主任以及第三方經紀人的佣金開支總額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3,000港元增加約390,000港元或101.8%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73,000港元。

#### 保證金融資服務

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分部溢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6百萬港元增加約684,000港元或6.5%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向保證金客戶作出的保證金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授予客戶的平均每月保證金結餘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1.0百萬港元增加約23.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4.4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同期間比較－收益」一節。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分部利潤率分別為100%及約100%。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該分部因銀行透支產生利息開支1,000港元。

## 財務資料

### 配售及包銷服務

配售及包銷服務的分部溢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7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23.9%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配售及包銷服務的佣金收入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配售及包銷交易的平均規模有所增加，因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配售及包銷業務所產生的佣金收入金額介乎5,400港元至約2.3百萬港元（每項業務的平均佣金收入約為491,000港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介乎約40,000港元至2.0百萬港元（每項業務的平均佣金收入約為812,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同期間比較—收益」一節。

配售及包銷服務的分部利潤率波動乃主要由於應付予股權資本市場部門員工的佣金開支波動所致。就股權資本市場部門執行主管向我們介紹的項目而言，自該等項目收取的佣金的30%將支付予彼作為佣金。配售及包銷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5.5%減少約21.0%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支付予股權資本市場部門執行主管的佣金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17,000港元增加約2.9百萬港元或320.3%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自股權資本市場部門執行主管介紹的項目獲得的佣金收入總額佔該業務分部整體收益的比例增加所致，其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4%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4.9%。

### 投資顧問服務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提供投資顧問服務錄得虧損約267,000港元及43,000港元。我們於各期間產生虧損乃主要由於產生員工成本所致。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尚未開始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或刊發研究報告，而提供相關服務產生的收益並無覆蓋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相關員工成本。

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故無法計算該期間的分部利潤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顧問服務的分部利潤率約為負8.4%，原因為該期間出現虧損。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約3,000港元，而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虧損約114,000港元。其他虧損乃由於2018年3月31日相關證券的市價下跌導致錄得年內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虧損約114,000港元，包括出售若干上市證券的虧損約40,000港元及持有若干上市證券的虧損約74,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的「持作買賣投資」分節。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自持作買賣投資收取的股息收入及向客戶收取的其他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89,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8,000港元，減幅約為75.9%。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客戶擬於聯交所上市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而向其收取非經常性服務費400,000港元，故雜項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55,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1,000港元所致。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7.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向自2016年8月15日獲委任的股權資本市場部門執行主管支付薪金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9,000港元增加約125,000港元或158.2%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4,000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僅包括因我們選擇提早應用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儘管該會計準則應理論上僅適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而產生的租賃負債利息，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包括就銀行透支支付予銀行的利息約1,000港元及租賃負債利息約203,000港元。

---

## 財務資料

---

### 減值虧損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減值虧損約36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撇銷逾期超過一年的配售及包銷業務應收賬款所致，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償還相關債務，有關減值虧損已於其後撥回。

### 佣金開支

佣金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3.3百萬港元或256.2%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支付予股權資本市場部門執行主管的佣金增加所致。

### 其他開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開支約8.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該年度就擬申請在GEM上市但並未上市進行的籌備工作產生的費用及成本所致。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其他開支。

### 物業及設備折舊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物業及設備分別錄得折舊約1.7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益約4.7%及3.1%。

### 其他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百萬港元增加約311,000港元或10.5%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央結算系統收費及託管費增加所致。由於客戶賬戶交易額增加，有關費用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6,000港元增加約225,000港元或69.0%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1,000港元。



## 財務資料

### 稅項

稅項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4百萬港元增加約2.5百萬港元或56.7%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提供證券經紀服務的經紀佣金收入以及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的佣金收入大幅上升，令除稅前溢利大幅增加所致。我們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4.3%及17.2%。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大幅高於香港適用稅率16.5%，主要由於我們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早期籌備申請於GEM上市產生一次性開支的不可扣稅性質所致。

### 年內純利

年內純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6百萬港元增加約19.4百萬港元或142.3%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0百萬港元，乃由於上述因素的累積影響所致。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6.7百萬港元增加約8.6百萬港元或15.1%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5.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提供經紀服務產生的經紀佣金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1百萬港元減少約9.8百萬港元或31.5%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賬戶的交易額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7億港元減少約20億港元或15.7%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7億港元所致。客戶賬戶的交易額減少乃主要由於香港股市低迷所致。根據 Ipsos 報告，恒生指數由2017年的約29,919點下跌至2018年的約25,845點。此外，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市場統計數據，聯交所上市證券的總交易額（按價值計算）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0,103億港元減少約24,341億港元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5,762億港元。

## 財務資料

來自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3百萬港元增加約2.1百萬港元或18.8%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4百萬港元。來自保證金客戶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3百萬港元增加約2.5百萬港元或24.6%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授予客戶的平均每月保證金餘額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4.4百萬港元增加約46.0百萬港元或48.7%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0.4百萬港元所致。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透過動用銀行融資及營運產生的內部資源增加保證金賬簿。

來自現金客戶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58,000港元減少約414,000港元或43.2%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44,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現金客戶延遲結算交易金額減少所致。

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5.9百萬港元或123.6%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8百萬港元。有關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集資或配售活動（一般規模較大）的數目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6項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6項。進行配售及包銷業務的佣金收入金額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介乎40,000港元至約2.0百萬港元（每項業務的平均佣金收入約為812,000港元），及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介乎約60,000港元至約8.6百萬港元（每項業務的平均佣金收入約為1,116,000港元）。

投資顧問服務費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4,000港元減少約272,000港元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2,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終止與客戶的投資顧問合約所致，原因為我們就該分部業績錄得淨虧損。

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收入指就證券交易服務配套服務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如存入或提取實物股份、收取紅股、收取現金股息、以股代息費、結算費用、託管費用及處理其他公司行動的費用）。該金額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932,000港元及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1.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因客戶多次存入或提取實物股份導致託管費收入及手續費收入增加所致。

## 財務資料

### 分部業績

#### 經紀服務

提供經紀服務的分部溢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0百萬港元減少約10.3百萬港元或34.3%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執行及促進客戶交易指令執行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客戶賬戶的交易額錄得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7億港元減少約20億港元或15.7%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7億港元，乃主要由於香港股市低迷所致。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市場統計數據，聯交所上市證券的總交易額（按價值計算）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0,103億港元減少約24,341億港元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5,762億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同期間比較—收益」一節。

經紀服務的分部利潤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3.4%下降約7.2%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6.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支付予第三方經紀人的佣金增加所致，其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3,000港元增加約808,000港元或216.6%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就客戶認購或收購配售及包銷業務項下項目相關證券向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支付更高的經紀費用所致。

#### 保證金融資服務

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分部溢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3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16.6%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授予保證金客戶的保證金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授予客戶的平均每月保證金結餘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4.4百萬港元增加約46.0百萬港元或48.7%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0.4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同期間比較—收益」一節。

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分部利潤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0.0%下降約1.9%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8.1%，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為滿足客戶的保證金貸款需求而提取銀行融資30百萬港元，因而向銀行支付利息開支約252,000港元所致。

## 財務資料

### 配售及包銷服務

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的分部溢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3百萬港元增加約16.0百萬港元或192.0%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配售及包銷服務的佣金收入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集資或配售活動（規模一般較大）的數目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6項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6項。此外，配售及包銷交易的平均規模增加，因為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進行配售及包銷業務所產生的佣金收入金額介乎40,000港元至約2.0百萬港元（每項業務的平均佣金收入約為812,000港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介乎約60,000港元至約8.6百萬港元（每項業務的平均佣金收入約為1,116,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同期間比較－收益」一節。

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的分部利潤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4%增加約19.8%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4.2%。有關增加乃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分部收益增幅（增加約123.6%）大幅高於相關開支（主要為支付予股權資本市場部門執行主管的佣金開支）增幅（增加約18.5%）。分部收益增加百分比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自執行主管介紹的項目收取的佣金收入總額佔總分部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4.9%減少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5%所致。

### 投資顧問服務

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提供投資顧問服務錄得虧損約43,000港元及4,000港元。相關年度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就提供相關服務確認的收益不足以涵蓋相關員工成本。

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顧問服務的分部利潤率分別約為負8.4%及負1.7%，原因為各期間分部業績出現虧損。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約114,000港元，而我們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約172,000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僅由於確認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虧損所致，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乃由於(i)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產生虧損；及(ii)日常經紀業務過程中外幣換算產生匯兌虧損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自持作買賣投資收取的股息收入及向客戶收取的其他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3,000港元，增幅約為444.9%。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自2018年1月委任新財務總監起，因對銀行現金的財政管理，令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0,000港元所致。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2.2%。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2018年1月委任新財務總監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4,000港元增加約168,000港元或82.4%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2,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因動用新增銀行融資導致銀行借貸應付利息增加，而我們於過往年度並無銀行借貸所致。

###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撥回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約36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償還配售及包銷業務的已逾期應收賬款（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撇銷）產生的已減值債務所致。

---

## 財務資料

---

### 佣金開支

佣金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或29.5%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就向我們介紹配售及包銷項目而向股權資本市場部門執行主管支付的佣金開支增加；及(ii)就客戶認購或收購配售及包銷業務項下項目相關證券而向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支付的經紀佣金所致。

### 其他開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開支約1.3百萬港元，其與我們早期嘗試擬申請於2018年在主板上市有關的承擔所產生的費用有關。

### 物業及設備折舊

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物業及設備分別錄得折舊約1.8百萬港元。

### 其他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百萬港元增加約650,000港元或19.8%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申報會計師收取的審計費用增加及法律費用增加所致。

### 稅項

稅項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9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13.9%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8百萬港元，乃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主要原因為來自保證金客戶的利息收入以及來自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的佣金收入大幅上升）所致。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7.2%及17.1%。

### 年內純利

年內純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0百萬港元增加約4.8百萬港元或14.4%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8百萬港元，乃由於上述因素的累積影響所致。

## 財務資料

###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5.9百萬港元增加約9.5百萬港元或59.7%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5.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及保證金客戶利息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提供經紀服務產生的經紀佣金收入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5.7百萬港元增加1.3百萬港元或23.2%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7.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賬戶的交易額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29億港元增加約885.0百萬港元或30.4%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38億港元所致。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市場統計數據，聯交所上市證券的總交易量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163,170億股股份增加約36,010億股股份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199,180億股股份。

來自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3.5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55.4%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5.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授予客戶的平均每月保證金餘額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114.5百萬港元增加約67.0百萬港元或58.5%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181.5百萬港元所致。我們透過動用銀行融資及營運產生的內部資源增加保證金賬簿。

來自現金客戶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268,000港元減少約132,000港元或49.3%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136,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現金客戶延遲結算交易金額減少所致。

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6.3百萬港元增加約6.4百萬港元或102.5%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12.7百萬港元。有關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集資或配售活動（一般規模較大）的數目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7項增加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12項。進行配售及包銷業務的佣金收入金額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介乎110,000港元至約2.5百萬港元（每項業務的平均佣金收入約為897,000港元），及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介乎約70,000港元至約5.0百萬港元（每項業務的平均佣金收入約為1.0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並無錄得投資顧問服務費收入，而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則為178,000港元。此乃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終止與客戶的投資顧問合約，故該分部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收入指就證券交易服務配套服務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如存入或提取實物股份、收取紅股、收取現金股息、以股代息費、結算費用、託管費用及處理其他公司行動的費用）。該金額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為345,000港元及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為369,000港元。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收入維持相對穩定。

### 分部業績

#### 經紀服務

提供經紀服務的分部溢利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5.4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23.0%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6.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執行及促進客戶交易指令執行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客戶賬戶的交易額錄得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29億港元增加約885.0百萬港元或30.4%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38億港元。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市場統計數據，聯交所上市證券的總交易量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163,170億股股份增加約36,010億股股份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199,180億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同期間比較—收益」一節。

截至2018年及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各期間，經紀服務分部利潤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89.1%及89.7%。

#### 保證金融資服務

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分部溢利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3.5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或42.9%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4.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授予客戶的保證金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授予客戶的平均每月保證金結餘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114.5百萬港元增加約67.0百萬港元或58.5%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181.5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同期間比較—收益」一節。



## 財務資料

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分部利潤率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99.9%減少約8.0%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91.9%，乃主要由於為滿足客戶保證金貸款需求的銀行借貸30百萬港元產生較高的利息開支所致。

### 配售及包銷服務

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的分部溢利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4.3百萬港元增加約7.2百萬港元或167.3%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11.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配售及包銷服務的佣金收入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集資或配售活動（規模一般較大）的數目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7項增加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12項。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進行配售及包銷業務所產生的佣金收入金額介乎110,000港元至約2.5百萬港元（每項業務的平均佣金收入約為897,000港元），而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介乎約70,000港元至約5.0百萬港元（每項業務的平均佣金收入約為1.0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同期間比較—收益」一節。

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的分部利潤率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68.1%增加約21.8%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89.9%。有關增加乃由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分部收益增加（增加約102.5%），而相關開支（主要為支付予股權資本市場部門執行主管的佣金開支）減少（減少約38.3%）。佣金開支減少乃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自股權資本市場部門執行主管介紹的項目收取的佣金總額由佔配售及包銷服務總收益的100.0%減少至30.6%。

### 投資顧問服務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並無錄得損益，而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則錄得虧損約32,000港元。此乃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終止與客戶的投資顧問合約，導致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投資顧問服務並無錄得收入。

---

## 財務資料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其他虧損約37,000港元，而我們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其他虧損約87,000港元。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其他虧損主要由於確認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虧損所致，而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其他虧損乃僅由於日常經紀業務過程中外幣換算產生匯兌虧損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自持作買賣投資收取的股息收入及向客戶收取的其他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12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255,000港元，增幅約為104.0%。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自2018年6月起，信託及獨立賬戶下的存款約100.0百萬港元存入存款利率更高的銀行，令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72,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238,000港元所致。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1.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2.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9.0%。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2019年1月16日委任吳錫釗先生為董事及其後董事酬金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53,000港元增加約404,000港元或約762.3%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457,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動用的銀行借貸應付利息增加30百萬港元所致。

###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2018年及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均無減值虧損。

## 財務資料

### 佣金開支

佣金開支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2.1百萬港元減少約802,000港元或38.3%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向我們介紹配售及包銷項目而向股權資本市場部門執行主管支付的佣金開支減少所致。

### 其他開支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其他開支約1.3百萬港元，其與我們早期嘗試擬申請於2018年在主板上市有關的承擔所產生的費用有關。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並無錄得任何其他開支。

### 物業及設備折舊

截至2018年及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物業及設備分別錄得穩定折舊約592,000港元及588,000港元。

### 其他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86,000港元或6.5%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1.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與本集團交易額增加一致的資訊服務開支增加所致。

### 稅項

稅項開支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1.6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95.6%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3.2百萬港元，乃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主要原因為來自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的佣金收入以及來自保證金客戶的利息收入大幅上升）所致。截至2018年及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1.0%及21.7%。

### 期內純利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純利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6.1百萬港元增加約5.4百萬港元或87.7%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11.5百萬港元，乃由於上述因素的累積影響所致。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主要透過融資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支付。

於2019年7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8.0百萬港元，而我們的銀行借貸的本金金額為30百萬港元。

於上市完成後，我們預期將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倘需要）額外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9,734	42,310	46,886	8,352	15,48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094	43,102	(58,798)	(53,004)	9,47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7)	(105)	-	-	(4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752)	(1,776)	27,798	4,566	(1,6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905	41,221	(31,000)	(48,438)	7,74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01	20,006	61,227	61,227	30,22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06	61,227	30,227	12,789	37,976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供經紀服務所收取的經紀佣金收入；授予現金及保證金客戶的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則主要包括佣金開支、員工成本及所有其他經營開支，例如資訊服務開支及中央結算系統支出。

## 財務資料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19.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約18.0百萬港元，主要就物業及設備折舊約1.7百萬港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約9.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於2017年3月31日客戶賬戶存款結餘增加導致的應付賬款增加約71.1百萬港元；及(ii)應計上市開支增加導致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7百萬港元，由(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0百萬港元；(ii)主要因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增加導致的應收賬款增加約9.9百萬港元；及(iii)信託及獨立賬戶的銀行結餘增加約52.9百萬港元所抵銷。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扣除所得稅開支、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後約為22.1百萬港元。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42.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約39.9百萬港元，主要就物業及設備折舊約1.8百萬港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約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付賬款增加約33.8百萬港元（主要因已出售證券但相關交易有待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保證金客戶的保證金賬戶結餘增加），已主要由信託及獨立賬戶的銀行結餘增加約29.5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於2018年3月31日客戶賬戶存款結餘增加）所抵銷。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扣除所得稅開支、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後約為43.1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46.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約45.6百萬港元，主要就物業及設備折舊約1.8百萬港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約97.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主要因於報告日期授予保證金客戶的尚未償還保證金貸款增加導致的應收賬款增加約75.5百萬港元；及(ii)主要因客戶保證金賬戶的存款結餘及待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保證金客戶證券銷售較2018年同期減少導致的應付賬款減少約31.9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扣除所得稅開支、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後約為58.8百萬港元。

###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8.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約7.7百萬港元，主要就物業及設備折舊約592,000港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約61.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主要因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增加導致的應收賬款增加約46.3百萬港元；及(ii)主要因客戶保證金賬戶的存款結餘減少導致的應付賬款減少約10.3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扣除所得稅開支、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後約為53.0百萬港元。

###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15.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約14.7百萬港元，主要就利息開支以及物業及設備折舊分別約457,000港元及588,000港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約6.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報告日期前客戶的交易額增加令應收香港結算賬款增加導致的應收賬款增加約31.8百萬港元，已部分由(i)主要因於報告期間下達的證券交易增加導致的信託及獨立賬戶的銀行結餘減少約17.8百萬港元；及(ii)主要因待中央結算系統代保證金客戶結算的證券銷售增加導致的應付賬款增加約5.5百萬港元所抵銷。本集團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於扣除所得稅開支、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後約為9.5百萬港元。

---

## 財務資料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由購買物業及設備產生。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37,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搬遷辦公室導致購置物業及設備及翻修支出約437,000港元所致。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0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購置電腦及交易系統所致。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現金用於投資活動。

####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現金用於投資活動。

####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購置電腦及硬件升級所致。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股東貸款及租賃付款（包括已付利息）。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新增銀行貸款。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應付股東款項約15.0百萬港元及租賃付款（包括已付利息）約1.6百萬港元所致。

## 財務資料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因租賃付款（包括已付利息）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8百萬港元。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7.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30百萬港元所致，已部分由租賃付款（包括已付利息）所抵銷。

###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提取現有銀行融資的所得款項所致，已部分由租賃付款（包括已付利息）所抵銷。

###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支付發行成本及租賃付款（包括已付利息）所致。

## 債務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本集團分別有未償還銀行貸款零、零、30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由控股股東李先生及楊女士提供抵押及擔保並須按要求償還。於2019年11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本金總額5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由控股股東李先生及楊女士擔保），其中30百萬港元（當中約29.9百萬港元已獲動用）乃由本集團保證金客戶的可銷售證券提供的抵押品作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而餘下20百萬港元無抵押融資尚未動用。我們亦有租賃負債約0.3百萬港元（由租賃按金作抵押及並無擔保）。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2019年7月31日以及2019年11月30日，債務的實際利率分別為零、零、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25厘、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25厘及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25厘。



---

## 財務資料

---

除上文所述或於本節另有披露者外，於2019年11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或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抵押、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據、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務支付並無重大違約或違反相關契諾。

### 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利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董事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動用銀行融資及[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於作出審慎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 資本開支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2019年7月31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 資本承擔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2019年7月31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2019年7月31日以及2019年11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11.9百萬港元、144.8百萬港元、183.5百萬港元、195.6百萬港元及195.7百萬港元。組成部分詳列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7月31日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30,544	128,783	204,687	236,503	235,25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19	1,642	1,713	3,041	5,531
持作買賣投資	999	823	–	–	–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116,342	145,872	137,608	119,826	91,246
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及現金	20,006	61,227	30,227	37,976	25,958
	<u>269,010</u>	<u>338,347</u>	<u>374,235</u>	<u>397,346</u>	<u>357,99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52,280	186,070	154,173	159,689	115,7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8	3,302	4,010	6,954	10,011
銀行借貸	–	–	30,000	30,000	29,922
應付稅項	1,229	2,493	1,081	4,264	6,319
租賃負債	1,572	1,655	1,445	874	294
	<u>157,099</u>	<u>193,520</u>	<u>190,709</u>	<u>201,781</u>	<u>162,33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1,911</u>	<u>144,827</u>	<u>183,526</u>	<u>195,565</u>	<u>195,657</u>

## 財務資料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11.9百萬港元、144.8百萬港元、183.5百萬港元及195.6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至2018年3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信託及獨立賬戶以及一般賬戶及現金銀行結餘增加，而於2018年3月31日至2019年3月31日改善以及於2019年7月31日進一步改善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增加。

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戶，於2019年11月30日（即就本聲明而言的債務日期），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95.7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略微上升乃主要由於應付賬款減少所致。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貿易應付款項及非貿易應付款項的重大違約。

###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描述及分析

####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香港結算、保證金客戶、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的款項）。下表載列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的應收賬款明細：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 香港結算	21,578	17,308	7,058	35,246
– 現金客戶	25,510	23,490	9,476	3,756
– 保證金客戶	82,032	86,229	184,914	192,077
– 經紀公司	273	–	823	–
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1,297	2,185	2,416	5,424
投資顧問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	82	–	–
	<u>130,690</u>	<u>129,294</u>	<u>204,687</u>	<u>236,503</u>
減：呆賬撥備				
–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146)	(146)	–	–
– 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	(365)	–	–
	<u>130,544</u>	<u>128,783</u>	<u>204,687</u>	<u>236,503</u>

##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淨額由2017年3月31日約130.5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年3月31日約128.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臨近相關報告日期客戶的交易額減少，令香港結算應收賬款減少所致。

應收賬款由2018年3月31日約128.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約204.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未償還保證金貸款金額增加（乃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保證金賬簿增加所致）導致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增加所致。

應收賬款由2019年3月31日的約204.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年7月31日的約236.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臨近報告日期客戶的交易額增加令香港結算應收賬款增加所致。

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應收賬款的結算條款乃按T+2結算基準。香港結算應收賬款與有關已售出但有待香港結算進行T+2結算的證券的應收款項有關。香港結算應收賬款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21.6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17.3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7.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各報告日期前客戶的交易額減少所致。然而，於2019年7月31日，由於接近報告日期客戶交易額增加，香港結算應收賬款增加至約35.2百萬港元。

應收現金客戶賬款指於報告日期根據T+2結算基準現金客戶已執行但尚未以現金結算的尚未結清購買交易額及超過T+2期間的累計未結算金額。應收現金客戶賬款由2017年3月31日約25.5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年3月31日約23.5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19年3月31日約9.5百萬港元及減少至2019年7月31日的約3.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各報告日期已購買待結算的證券金額減少所致。

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與已於我們開立保證金賬戶的客戶以信貸購買證券有關。我們提供的保證金融資貸款乃以客戶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作抵押並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按介乎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至21.6%的年利率計息，及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按介乎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至14.4%的年利率計息。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結餘由2017年3月31日約82.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86.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於報告日期授予保證金客戶的尚未償還保證金貸款增加所致。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結餘由2018年3月31日約86.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約184.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報告日期授

## 財務資料

予保證金客戶的未償還保證金貸款金額增加，及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我們擁有新增銀行貸款而擴大保證金賬簿所致。於2019年7月31日，由於保證金賬簿通過使用本集團內部資源而擴大，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結餘進一步增加至約192.1百萬港元。

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由2017年3月31日約1.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2.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平均佣金收入增加所致。

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由2018年3月31日約2.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約2.4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7月31日的約5.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完成的項目數目及平均佣金收入增加所致。

於2018年3月31日，投資顧問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約為82,000港元，其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9年7月31日的應收賬款約65.6%（或約155.0百萬港元）已結清。

下表列出各財政年度末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保證金貸款金額、客戶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市值及客戶槓桿比率：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保證金貸款金額 (千港元)	82,032	86,229	184,914	192,077
客戶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市值 (千港元)	874,203	824,053	821,256	782,924
客戶槓桿比率 (附註)	9.4%	10.5%	22.5%	24.5%

附註：客戶槓桿比率乃根據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實際保證金貸款金額，除以客戶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市值計算。

## 財務資料

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市值保持相對穩定，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分別約為874.2百萬港元、824.1百萬港元及821.3百萬港元。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授予客戶的保證金貸款金額保持穩定，分別約為82.0百萬港元及86.2百萬港元。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客戶槓桿比率亦保持穩定，分別約為9.4%及10.5%。

授予客戶的保證金貸款金額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86.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184.9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擁有更多銀行融資及內部資源所致。因此，客戶槓桿比率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10.5%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22.5%。

由於香港近期經濟及政治環境及市況，質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市值輕微減少至2019年7月31日的782.9百萬港元。客戶槓桿比率增加至2019年7月31日的約24.5%。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現金客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3,222	6,855	7,905	233
31至60日	2	9	448	76
61至90日	29	1	1	2,110
超過90日	104	57	108	111
	<u>13,357</u>	<u>6,922</u>	<u>8,462</u>	<u>2,530</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現金客戶賬款金額分別約為13.4百萬港元、6.9百萬港元、8.5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有關結餘指現金客戶延遲結算未償還款項。所有該等未償還款項以證券作為抵押品並計息。我們並無就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考慮到(i)我們對現金客戶的信貸評估；(ii)未償還結餘通常於其後數日內悉數結清；及(iii)我們有權清算現金客戶賬戶中的證券，我們認為該等款項通常可予收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9年7月31日的應收現金客戶賬款的尚未償還結餘約99.6%或3.7百萬港元已結清，於2019年7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現金客戶賬款的尚未償還結餘約99.9%或2.5百萬港元已結清。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應收現金客戶賬款的呆賬撥備變動：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46	146
年終結餘	146	146 <sup>附註</sup>

附註：於2018年4月1日撇銷的金額乃由於完善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撇銷政策。

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應收現金客戶賬款呆賬撥備結餘分別約為146,000港元及146,000港元。董事在考慮各借款人的相關抵押品價值及可獲得之違約結算借款人的其他資料後，就應收賬款進行單獨評估減值，以釐定預期未來現金流入之淨現值。

鑑於抵押品按個別基準足以涵蓋整筆結餘，董事認為該等金額被視為可收回。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有用資料，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7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632	-	-	875
31至90日	-	1,500	510	4,159
91至120日	300	320	1,960	-
121至365日	365	-	-	390
	<u>1,297</u>	<u>1,820</u>	<u>2,416</u>	<u>5,424</u>

我們並無就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我們認為該等款項可予收回。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配售及包銷客戶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365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65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	(365)	-
年終結餘	-	365	-	-

有關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結餘由2017年3月31日的零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的36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該等結餘已逾期超過一年所致。有關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結餘於2019年3月31日重歸於零，原因是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償還配售及包銷客戶的已減值債務。

下表載列應收若干關聯人士（為證券交易業務現金客戶或保證金客戶）款項的金額：

名稱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本公司董事</b>				
許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9	-	-	-
<b>本公司股東</b>				
李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1,417	1,483	-	-
楊女士及其近親家屬	1,027	-	851	605

上述結餘為須按要求償還及按與提供予其他現金及保證金客戶類似的商業利率計息。



## 財務資料

### 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的按金、預付款項及遞延發行成本明細：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金	795	696	721	654
預付款項	789	897	248	314
遞延發行成本	—	537	744	2,073
	<u>1,584</u>	<u>2,130</u>	<u>1,713</u>	<u>3,041</u>
分析為：				
流動	1,119	1,642	1,713	3,041
非流動	465	488	—	—
	<u>1,584</u>	<u>2,130</u>	<u>1,713</u>	<u>3,041</u>

按金及預付款項的結餘主要指租金、其他公用設施按金、開支預付款項及遞延發行成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7月31日，按金及預付款項結餘增加主要由於與計入本集團儲備賬的上市開支有關的遞延發行成本增加所致。於2019年3月31日的按金及預付款項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所致。

###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指主要由聯交所上市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我們一直投資於上市證券作投資用途，旨在獲取資本增值收益及股息收入。於2017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投資組合包括四種及三種市值分別約999,000港元及823,000港元的聯交所上市證券。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按市價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並確認為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我們已出售投資組合中的所有證券及於2019年3月31日並無任何持作買賣投資。

##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淨收益約5,000港元，包括出售若干聯交所上市證券的已變現收益約42,000港元，由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投資組合中若干上市證券市價下跌導致錄得未變現虧損約37,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淨虧損約114,000港元，包括出售聯交所上市證券的已變現虧損約40,000港元及因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投資組合中若干上市證券市價下跌導致錄得未變現虧損約74,000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出售投資組合中的所有證券，並錄得虧損約91,000港元。

我們的自營交易賬戶於2019年6月關閉，因為我們無意於不久未來進行自營交易。

###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我們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收取並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存入之資金。此等客戶款項乃存於授權機構開立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本集團已確認應向有關客戶及其他機構支付之款項，理由是其須就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責。相關賬戶中代表客戶持有的已存入現金的轉讓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限制及規管。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我們的信託及獨立賬戶分別擁有約116.3百萬港元、145.9百萬港元、137.6百萬港元及119.8百萬港元。

###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我們的一般賬戶及現金分別擁有約20.0百萬港元、61.2百萬港元、30.2百萬港元及38.0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銀行結餘按介乎0%至0.24%、0%至0.3%及0%至0.7%之年利率計息。一般賬戶餘額波動取決於各期間的客戶槓桿水平及銀行貸款金額。

###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包括(i)客戶為交易目的而於彼等各自賬戶中存置於我們的存款；及(ii)結欠於T+2期間內通過彼等各自在本集團開立的賬戶出售股份的客戶且尚未結清的款項。

## 財務資料

下表為本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的應付賬款明細：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結算	4,643	-	-	-
現金客戶	117,455	98,495	119,629	103,526
- 客戶存款	94,351	88,197	110,218	103,087
- 結欠客戶的未結交易款項	23,104	10,298	9,411	439
保證金客戶	30,182	87,575	34,544	56,163
- 客戶存款	18,364	57,677	27,544	17,903
- 結欠客戶的未結交易款項	11,818	29,898	7,000	38,260
	<u>152,280</u>	<u>186,070</u>	<u>154,173</u>	<u>159,689</u>

應付賬款指客戶賬戶存款結餘，以及來自現金及保證金客戶及香港結算的聯交所上市證券銷售的待結算款項。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應付賬款分別約為152.3百萬港元、186.1百萬港元、154.2百萬港元及159.7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至2018年3月31日的應付賬款增加乃由於客戶保證金賬戶的存款結餘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18.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57.7百萬港元，而於2018年3月31日至2019年3月31日的應付賬款減少乃主要由於(i) 客戶保證金賬戶的存款結餘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57.7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27.5百萬港元；及(ii) 待中央結算系統代保證金客戶結算的證券銷售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29.9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7.0百萬港元所致。於2019年3月31日至2019年7月31日的應付賬款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由我們代保證金客戶執行待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證券銷售由2019年3月31日的約7.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年7月31日的約38.3百萬港元所致。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應付現金客戶賬款分別約為117.5百萬港元、98.5百萬港元、119.6百萬港元及103.5百萬港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應付保證金客戶賬款分別約為30.2百萬港元、87.6百萬港元、34.5百萬港元及56.2百萬港元。應付現金及保證金客戶賬款變動乃主要由於受往績記錄期間股票市況及客戶交易需求影響的客戶證券交易量波動所致。

## 財務資料

香港結算於年結日的結餘指客戶已執行購買交易但尚未按T+2結算基準結算的應付款項。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應付香港結算賬款分別約為4.6百萬港元、零、零及零。

下表載列應收若干關聯人士（為證券交易業務現金客戶或保證金客戶）的應付賬款金額：

	於3月31日			於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本公司董事</b>				
許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16	26	164	421
<b>本公司股東</b>				
李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1,214	64	64	174
楊女士及其近親家屬	3,694	558	-	5,308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乃使用應付賬款的平均結餘除以期內銷售成本並乘以各期間的天數計算。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概無任何銷售成本。因此，我們認為，計算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就評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而言並不適用。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2.0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至2018年3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與上市相關的應計開支所致，而於2018年3月31日至2019年3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用於年度會計報告的應計審計費用增加。於2019年3月31日至2019年7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與上市相關的應計開支所致。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賬款付款並無重大違約。

## 財務資料

###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6年6月7日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展開任何業務。因此，於2019年7月31日並無可分派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安排及或然事項。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為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2017年 3月31日 (倍)	於2018年 3月31日 (倍)	於2019年 3月31日 (倍)	於2019年 7月31日 (倍)
流動比率 <sup>(1)</sup>	1.7	1.7	2.0	2.0
資產負債比率 <sup>(2)</sup>	不適用 <sup>(6)</sup>	不適用 <sup>(6)</sup>	0.2	0.2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總資產回報率 <sup>(3)</sup>	4.9%	9.6%	10.0%	不適用 <sup>(7)</sup>
權益回報率 <sup>(4)</sup>	11.6%	22.0%	20.1%	不適用 <sup>(7)</sup>
純利率 <sup>(5)</sup>	38.2%	58.2%	57.9%	45.1%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根據年／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年／期末的總債項（僅指銀行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3) 總資產回報率乃根據年／期內溢利除以年／期末的總資產計算。
- (4) 權益回報率乃根據年內溢利除以年／期末的權益總額計算。
- (5) 純利率乃根據年／期內溢利除以總收益計算。
- (6)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並無債務，故該比率不適用。
- (7) 由於錄得的純利僅指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金額，故該比率並無意義。

## 財務資料

### 流動比率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以及2019年7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7、1.7、2.0及2.0。流動比率由2018年3月31日至2019年3月31日略有增加乃主要由於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增加所致。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7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2。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第三方債務。我們動用銀行融資30百萬港元以滿足客戶的保證金貸款需求。

### 總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9% 上升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6%，有關上升乃主要由於純利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18年3月31日約9.6% 上升至2019年3月31日約10.0%，乃主要由於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導致純利增加所致。

### 權益回報率

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6% 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0%，主要是由於純利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22.0% 輕微下降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20.1%，乃主要由於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增加所致。我們於該年度向客戶作出更多貸款。

### 純利率

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8.2% 上升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8.2%，有關大幅增加乃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因籌備及申請在GEM上市而產生非經常性開支（包括費用及成本），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有關開支。

## 財務資料

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保持穩定。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8.2% 輕微下降約0.3% 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7.9%。本集團的收益以及除利息及稅前純利於各年度幾乎以同樣的速度增長。本集團的純利率略有下降乃主要由於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38.4% 增加至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約45.1%。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部利潤率較高的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以下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與關聯方交易的性質及交易金額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已收本公司以下董事、股東及關聯方的佣金收入					
—許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41	54	25	11	1
—李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70	53	10	—	—
—楊女士及其近親家屬	110	131	65	46	22
—李青峰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附註1)	5	—	—	—	—
—NEO Tycoon Limited (附註2)	157	69	156	100	41
	<u>383</u>	<u>307</u>	<u>256</u>	<u>157</u>	<u>64</u>
已付本公司以下董事的佣金開支					
—許先生	<u>98</u>	<u>44</u>	<u>19</u>	<u>2</u>	<u>12</u>

## 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已收本公司以下董事、股東及 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未經審核)	
– 許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23	19	–	–	–
– 李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63	–	–	–	–
– 楊女士及其近親家屬	106	43	76	34	27
– NEO Tycoon Limited	–	–	143	123	–
	<u>192</u>	<u>62</u>	<u>219</u>	<u>157</u>	<u>27</u>
來自本公司以下董事、股東及 關聯方的手續費收入					
– 許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2	3	2	1	1
– 李先生及其近親家屬	4	8	3	2	1
– 楊女士及其近親家屬	20	13	5	2	6
– NEO Tycoon Limited	9	22	7	3	4
	<u>35</u>	<u>46</u>	<u>17</u>	<u>8</u>	<u>12</u>



## 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收本公司以下關聯方的 投資顧問服務費收入 — 華海資本 (附註3)	<u>-</u>	<u>450</u>	<u>50</u>	<u>50</u>	<u>-</u>
已付本公司以下股東的薪金 — 楊女士及其近親家屬	<u>249</u>	<u>358</u>	<u>433</u>	<u>122</u>	<u>252</u>

(未經審核)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5所披露的董事薪酬。

附註1： 李青峰先生為佳富達證券之董事，亦為本公司股東李先生的近親家屬。

附註2： NEO Tycoon Limited之股東為本公司股東楊女士的近親家屬。

附註3： 華海資本之兩名股東分別為本公司股東楊女士及李先生的近親家屬。

就上文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財務資料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已採納一項將於上市後生效的股息政策，惟該政策並無規定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派付率。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i)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資本承擔、發展渠道、現行經濟環境、合約限制、資本及其他儲備金要求、自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ii) 有關細則所載及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規管股息宣派及分派的條文；(iii) 遵守適用法律；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或因素，並考慮到董事的授信責任。某一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可能會通過現金或以股代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根據細則，任何未宣稱的股息將被沒收及將返還予本公司。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上市開支

本集團預期其屬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總額將約為[編纂]（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之中位數，計算）。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上市開支總額中的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已分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本集團預期在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八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約[編纂]的上市開支，餘下約[編纂]的上市開支則將於本集團儲備賬內扣除。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會受上市估計開支的不利影響。有關上市開支金額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最終自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賬內支銷的金額，以及在本集團儲備賬扣除的金額可能會有變動。

###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的規定會引起披露責任。

## 財務資料

### 近期發展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受全球現行市況下客戶及投資者情緒、觀點、信心及意欲的極大影響，尤其是在香港（因為我們的客戶主要居於香港或中國）。因此，若彼等對交易及投資的情緒、觀點、信心及意欲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可能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表現構成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專注為客戶提供優質可靠的金融服務。下文載列我們自2019年4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近期發展概要：

**證券交易業務：**53名新客戶已與我們開立客戶賬戶，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佣金收入較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同期產生的佣金收入錄得增加，增幅約為7.9%；及

**配售及包銷業務：**我們於期內共完成21宗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配售及包銷項目（包括我們於其中擔任副牽頭經辦人的五起首次公開發售），我們於截至2019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就有關業務產生的佣金收入較2018年同期產生的收益錄得增加，增幅約為54.1%。

儘管香港及海外經濟及政治環境以及市況變動所帶來的不明朗因素（包括近期香港抗議運動帶來的混亂），董事認為，我們的證券交易業務並未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該業務分部錄得所產生的佣金較2018年同期增加7.9%。儘管香港仍有望成為潛在發行人的重要集資場所，並且繼續向聯交所作出大量的上市申請，董事認為，我們的配售及包銷業務可能會受到市場不明朗因素的不利影響，因為潛在發行人可能會在此期間重新評估其業務戰略、融資方案及資本需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上市開支的影響而言，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9年7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日期）以來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自2019年7月31日起亦無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作說明用途，收於本文以向有意投資人士提供[編纂]完成後，[編纂]會如何影響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進一步說明財務資料，猶如[編纂]已於2019年7月31日發生。由於其假設性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倘[編纂]於2019年7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於2019年7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列的本集團於2019年7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予以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2019年 7月31日	[編纂]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於2019年7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9年7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計算	196,800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價每股[編纂]計算	196,80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19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19年7月31日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199,535,000港元減本集團無形資產2,735,000港元計算，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財務資料

2. [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港元將予發行的[編纂]份計算（經扣除本集團於2019年7月31日後預期將產生之估計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文件「股本」一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視情況而定）各段所述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購回股份。
3. 於2019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假設於2019年7月31日）後已發行之[編纂]股股份計算。其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文件「股本」一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視情況而定）各段所述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購回股份。
4. 並無對於2019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7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事件

有關於2019年7月31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

###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違反合約責任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類別為現金及短期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為將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以批准信貸限額及就逾期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收回債項行動。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檢討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以客戶的已抵押證券（為香港及海外上市的股本及債務證券）作抵押。

當保證金客戶交易額超出其各自的限額或經計及證券抵押品後存在差額時，客戶會被要求追加保證金。任何超出金額須於下一個交易日內補足。客戶未能追加保證金可導致對其平倉。

---

## 財務資料

---

我們致力於對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密監控。由於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經考慮交易對手方的良好市場聲譽及高信貸評級，應收結算所及經紀公司賬款的信貸風險被認為並不高。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過程中，我們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 資本風險管理

我們管理資本，以確保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結餘最大化股東回報。我們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當中包括銀行借貸，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其他儲備及保留盈利。

董事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將評估本集團管理層編製之年度預算。基於建議年度預算，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董事亦透過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佳富達證券獲發牌於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並受證監會規管。其須根據財政資源規則遵守最低資本規定。管理層每日均會監察該集團實體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符合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流動資金規定。該集團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資金規定。